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迟玉荣)

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要求，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，认真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，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出生于 1968 年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吉林大学硕士研究生，注册会计师，注册税务师，高级会计师，现任深圳市创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，唐山德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海口睿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2019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经自查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间内，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会，本人均出席了相关会议，并在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时，经深入了解情况及审慎考虑后均表示同意，未有弃权或者反对的情形。

2025 年，本人在任职期间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（次）	亲自出席（次）	以通讯方式参加（次）	委托出席（次）	缺席（次）	出席股东会（次）
迟玉荣	1	1	0	0	0	1

（二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间内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2025 年任职期间内，本人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2025 年任职期间内，公司未召开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间内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；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；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间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发挥了本人的职能及监督作用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间内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材料均进行认真审核，在充分了解所有议案的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，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，听取中小股东诉求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间内，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 2 个工作日。本人亲自出席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，通过审阅文件、与公司其他董事及管理层沟通等多种方式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。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建言献策。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本人的工作予以密切配合，积极提供相关资料和便利条件，就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及时的反馈和落实，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，切实有效地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。

三、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完成了独立董事变动及制定《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的相关工作。关于独立董事变动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董事会审议前，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从业经历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查。本人认为本次聘任程序合法合规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

识，能够满足对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符合有关任职规定，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

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5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，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各项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迟玉荣

2026年4月22日